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1〕31号

关于对企业职工技能水平评价 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企业职工技能水平评价有关问题的请示》（皖人社〔2021〕2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提出，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人才，可进一步突破工作年限和职业资格等级的要求，允许他们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提出，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企业可根据其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类型等不同要求，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业绩评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重点评价企业职工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

按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资格。对于在企业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职工，可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提出，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企业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要求，你厅可指导企业采取直接认定方式对未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职工，直接认定其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企业。